

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7_88_86_E7_c80_308773.htm 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(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2007年3月9日发布)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爆炸物品(以下简称民爆物品)行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,保证民爆物品的产品质量,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和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爆物品生产、销售过程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。 第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和销售本质安全、性能优良、满足用户需要的民爆物品。 第四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)负责全国民爆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工作,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(一)制定民爆物品产品质量方针、规划和管理办法;(二)组织制定民爆物品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;(三)组织全国民爆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。 第五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)负责辖区内民爆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工作,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(一)根据需要推荐设立省级民爆物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;(二)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;(三)监督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工作;(四)依法实施对与质量相关违法、违规行为的处罚。 第六条 企业是民爆物品产品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;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民爆物品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,负责组织制定本企业许可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。 第七条 生产企业出厂的民爆物品产品性能指标应符合法律

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的要求。企业标准应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第八条 生产企业应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切实可行的民爆物品质量保证体系，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，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，未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。第九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抽检。产品抽样方案按相应产品质量标准执行，检测机构由组织单位予以确定；国家监督抽检的产品，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检；国家和省级民爆主管部门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抽检原则一年一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